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报告

红山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转发《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定期报告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的通知〕赤经应急发〔2021〕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将第一季度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同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及考核办法；我公司制定了34项责任制，包括9个部门、35个岗位责任制，并按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考核。

二、我公司已组织制定基本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能够有效执行；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88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共16项，并定期组织学习。

三、我公司已组织制定2021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分别于2021年1月22-25日、2021年3月10日进行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安全生产法律、管理制度方面的教育培训，达到了培训的目的。

四、我公司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我公司第一季度提取10余万元，分别用于员工劳动防护用品更换，岗前、岗中员工体检，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提升、培训教育等方面。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我公司在2021年第一季度共开展4次公司级安全生产检查，

共发现隐患 34 项隐患，并及时整改。

六、我公司组织制定了 2021 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组织进行了离心机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演练；我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备案；

七、截止目前我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八、我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在厂主门外进行安全承诺，由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同时接受主管部门及公众监督。

主要负责人：白希民

赤峰市红山区东方化工染料助剂厂（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07 日

